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站西街以东绿化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站西街以东绿化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/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